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號

上訴人 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吳寶秀

被上訴人 源昌倩雅髮品有限公司

即被告

兼法定代理人 邱坤松

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前於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165萬元為基準。

01 三、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 項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聲明第3  
02 項為（排除侵害）禁止請求權，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二者請  
03 求之法律上利益，並不相同，無主從之附帶關係，應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又  
05 上訴聲明第2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財產權上之請求，訴  
06 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再上訴聲明第3 項之排除侵害請求權  
07 ，亦係因財產權涉訟，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  
08 關，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  
09 客觀上利益定之，然依卷附資料，上訴人如獲勝訴，其所受  
10 利益之客觀價值，並非明確，上訴人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  
11 法及證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

13 四、綜上，上訴聲明第2 項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聲明第3 項  
14 為（排除侵害）禁止請求權，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15 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5 萬元【計算式：  
16  $200,000 + 1,650,000 = 1,850,00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7 28,972元。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19 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2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2 法 官 張銘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26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葉倩如